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53號

原　　告　廖妍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銘倫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龍毓梅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8,4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7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準備書狀到院，繕本或影本逕送被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趙盈秀